

附件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黄梦婷

联系电话：0753-5526011

填报日期：2022-5-20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整体概况

县供销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农村各类合作联社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党委、政府赋予统筹和引领本级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及经营服务网络建设的任务，构筑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公共服务体系。其主要任务：

1、负责全县供销系统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2、研究制订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3、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完成国家委托的农副产品购售等任务。

4、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5、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信息，指导基层供销社和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协调基层供销社和公司经营的购销、加工、储藏、运输等业务，开拓新的经营门路。

6、维护全县供销合作社和所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7、推广供销社的先进经验，指导全系统各方面健康发

展。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4个股室，分别为：人秘股、综合业务股、财务统计股、监察股。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机关共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4人。年末实有人数41人，其中在职事业人员 14人；退休人员2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总社“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了市社下达的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1）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对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指导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国家惠农政策。通过积极拓展经营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改造升级经营设施和组建基层中心社等形式对5家基层社进行改造。

（2）冷链物流建设工作有力推进。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我社积极落实全省推进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主动加强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的对接，在2021年共同投资谋划启动了位于大埔县过境公路的广东天昭冷链物流有限

公司，项目建成后，将为大埔蜜柚等特色农副产品提供产地预冷、保鲜运输、冷链储藏等优质服务。

（3）县供销社围绕《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省供销社工作思路，加强与省供销社下属职业院校对接合作。目前，县供销社以省供销社“1+5+N”联合推进工作模式，连续两年与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大埔县瑞锦职业培训学校签订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合作协议，扎实开展“粤菜（客家菜）师傅”技能培训，每年完成培训学员达 200 多人。县供销社与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大埔县瑞锦职业培训学校，采取委托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动员有意愿的城乡居民农民、系统内下岗职工参加粤菜（客家菜）技能培训。2021 年，县供销社在全县完成举办 5 期“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共有 253 名学员完成培训并顺利结业。县供销社着力推行“培训+孵化+创业就业”人才培育工作。引导在大埔县瑞锦职业培训学校完成粤菜（客家菜）师傅培训后的学员，在基地跟班学习，边就业边提升。待其本人创业条件成熟时，可按照“三统一”（统一店面标准、工艺制作标准、质量标准）要求，加盟“赞叛”大埔小吃特色品牌。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社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社人员工资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重

点打造公共型冷链骨干网，做强农资农技经营服务主渠道，拓展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推进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打造供销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全面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新型农产品流通枢纽，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四）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55.25万元，比上年减少预算收入33.35万元，减少11.56%，主要原因是减少政策性亏损财务挂账资金拨款预算；预算支出255.25万元，比上年减少预算支出33.35万元，减少11.56%，主要原因是减少政策性亏损财务挂账资金拨款预算。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1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决算和会计核算。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2021年重点工作的实施。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我社自评得分92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255.25万元，

执行数25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埔财绩【2020】4号文的通知，我社领导高度重视，召集相关人员认真研讨，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等进行评价。

按照相关要求，我单位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及时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率，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在三公经费的使用上，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社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一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在下来的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三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

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社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